附件2：

**罗庄区融媒体中心招聘技术人员**

**作品评价赋分办法**

 1、作品审核及分值。根据考生近三年（2016年）以来作品发表的媒体（含新媒体）层级和数量分别赋分：县（区）级每件计3分、市级每件计5分、省（市）级每件计8分、中央媒体每件计15分。同一篇作品在不同媒体、不同层级发表的，按照最高层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公开刊登的工作信息按同级新闻稿件核算分数。

 2、作品评价得分，满分为40分。以作品评价赋分最高的考生为满分，计作品评价得分成绩40分；并以此成绩计算出本次考试出作品评价赋分分值系数（如：作品评价赋分最高考生的作品赋分为200分，折算成作品评价得分成绩40分，则其分值系数就是40÷200=0.2），再分别以此系数×其他考生的作品赋分，得出本次考试其他考生的作品评价得分。